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港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港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玉葉	46年01月11日	女	臺南市	無	台南忠孝國中 台南家齊女中	文銘行建材行會計 根旺食品	吾將用心以愛心、關心、包容心、耐心、恆心，全力投入為鄰里服務。 為配合政府社區總體營造全面成立各項志工隊增加里民對土地家鄉的感情，拉近了鄰里間的關係，還給人民對生活環境與空間的主控權。 里長服務處將是一個很溫馨的處所，一群來自社區各角落的志工，本著愛心、感恩心造福社區營造，發揮自我覺醒的力量，讓自己的家園成長茁壯，成為乾淨祥和的社區，讓全體里民以身為港新里的一份子為榮。
2		林家豪	70年05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1、生活情報科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會員	1.守一推動巡守隊繼續加強，積極服務，做里民的護守。 2.望一計畫推動里在地文化特色，創造里文化價值與新希望。 3.相一多元發展，與社福團體合作，推出新氣象。 4.助一關懷弱勢、婦女、積極推動里內互助。
3		林崇良	31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1.港新里前里長。 2.榮獲96年度全國特優里長。 3.高雄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4.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理事。 5.高雄市莒光獅子會監事。 6.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7.雲林縣同鄉會區主任。	1港新美麗、繁榮便利。 2醫療諮詢、定期健檢。 3理財講座、財富管理。 4關懷弱勢、敬老福利。 5居家安全、強化治安。 6杜絕病媒、積極清理。 7社區活動、在地文創。 8重視歷史、延續鄉里。 9服務效率、科技第一。 10爭取資源、厚植建設。 11旅遊休閒、情感交流。 12食品安全、里民健康。
4		李豐璋	63年03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七賢國小。前金國中。國際商工畢。	一、立達貨運有限公司。 二、立達慢速壘球隊領隊。 三、喜多壽司負責人。	一、服務里內年長者，爭取里民福利。 二、改善幸福川環境衛生，增進里民健康。 三、調解里鄰糾紛，發揮互愛互助精神。 四、強化守望相助，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五、里民至上，建設優先、服務第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應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選舉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者沒收。
- 選舉人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成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路過選舉票攤出投選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路過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投選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損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所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妨害之勢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圖謀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審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使被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執辦事務之人服務機關、辦事處或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阻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妨礙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轉換或奪取投票箱、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隱匿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一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新媒體發售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擰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二條	政治犯之候選人，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妨害投票罪之罪者，並告警或停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並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會議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借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四、有要求有部屬或團體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為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五、利用職務無故擾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之安排。
第一百六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候選人或被候選人當選。
第一百六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妨害投票罪者，各審受理法院處以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妨害投票罪者，各審受理法院處以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十四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法院判處罰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六条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誣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以許諾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證據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電話	備註
1032	台灣聖教會城市新頌教會	河北一路170號	港新里全里	2360061	(2), 3, 7, 12-13, 15鄰空鄰，原住民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